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駿亨地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翔迪

上列原告對被告王雅如請求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